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		服務機關	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			職稱	1.副理
下报八姓石	州亚 州	万区 7万	1戏 I朔				机炉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妙	生名	i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<u>L</u>	吳明龍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禾伸堂	20	10	吳明龍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明龍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03日